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自願性公佈

##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許可使用協議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與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創華」）簽署關於開展「奧特曼ULTRAMAN系列」（「**奧特曼**」系列）合作的戰略合作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公佈所指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昌極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於近期與上海新創華簽署許可使用協議（「**許可使用協議**」），內容有關使用「奧特曼」系列作品開展一系列商業合作。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獲上海新創華許可，本集團將在上海海昌海洋公園（「**上海公園**」）的公共空間、主題廣場等區域使用「奧特曼」系列作品及形象，包括在上海公園內設立「奧特曼」主題酒店、主題餐廳、演出劇場、主題展覽和主題商店，此外上海公園還將開發海昌限定款奧特曼商品、花車巡遊、AR應用等相關主題內容；並獲得許可在指定地域範圍內的線下店舖及本集團在互聯網的官方銷售平台銷售限定商品。許可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同等授權條件下，雙方於許可使用協議期滿前60日內可續約。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圓谷製作株式會社是「奧特曼」系列作品的著作權人，在全世界所有國家和地區享有「奧特曼」系列作品合法、完整、有效的著作權。上海新創華經圓谷製作株式會社合法許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享有「奧特曼」系列影視作品、美術作品、角色名稱、人物形象、道具等著作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使用權及向第三方再許可的權利。

董事會認為，「奧特曼」系列是全球非常知名的IP，正值「奧特曼」系列55周年之際，在全球範圍內第一次落地「奧特曼」主題酒店、主題餐廳等規模的主題內容亦證明了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和運營能力得到認可。此次與「奧特曼」系列合作，是本集團IP戰略重要的布局，將本集團獨具特色的極地海洋文化與「奧特曼」系列有機結合，豐富上海公園產品序列，提升遊客遊玩體驗感，進一步釋放上海公園園內的消費潛力。針對此次合作，奧特曼官方還將與海昌合作通過互聯網、電視媒體、戶外廣告等方式進行宣傳。本集團在與有影響力的IP合作的同時，將持續打造自有IP，通過粉絲效應及文化的賦能，讓我們的主題公園的消費具有更長久的效應及更好的議價能力。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國上海，2022年4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